材料学院研究生导师助学金管理办法（2019年）

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，保障研究生潜心学习，根据中南大学《关于印发“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”》的通知（中大研字[2018]26号）

精神,设立由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、学校助学金及导师助学金三部分组成的研究生助学金，为做好研究生导师助学金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导师助学金由导师从科研项目劳务费中设立支出。享受导师助学金的研究生，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。导师助学金最低资助标准为博士生0.8万/年，硕士研究生0.3万/年。
2. 研究生导师助学金（除临床医院外）由导师按月或按学期发放到研究生校园卡。
3. 获得研究生导师助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综合表现优秀，能按导师和学校要求完成相关的科研和学习任务；

（四）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。

1.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发学年内导师助学金：

（一）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
（二）上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；

（三）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、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；（四）研究生新生未按时将人事档案或工资关系转入的；

（五）不能继续履行科研或临床岗位职责的行为的；

（六）导师经考核认为没有按照要求完成相应科研工作的；

（七）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。

1. 导师应对所指导研究生建立学习、科研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，并交院研究生教务备案，考核认定未能充分履行职责或不合格的，可降低或取消导师助学金发放标准。对无故不发放导师助学金的导师，学院将扣减下一年度招生指标。
2. 本办法自2019年9月5日起从2018级研究生起开始施行，由院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公派出国研究生助学金自2019年9月5日起执行。2017级及以前研究生助学金管理仍按照《中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大研字[2014]20号）执行，他们毕业后，该办法失效。

**附：**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

**（一）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李周、王德志

副组长：刘华山、陈志永、胡小清

成 员：徐国富、冯艳、李劲风、李志成、蔡圳阳

**（二）工作小组：**

组 长：刘华山

副组长：胡小清、陈志永

成 员：徐国富、冯艳、李劲风、李志成、杨续跃、李衡峰、王孟君、李红英、黄继武、余琨、潘安强、罗兵辉、王日初、苏玉长、蔡圳阳、宋芳、张桐、周恒、杨正江、陈锦、张强、张大旭